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09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送達代收人 張淑暖

一、原告與被告吳明陽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3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